#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3-12-25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笔试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 证 人

　　(1) (2) (3)

　　保证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2**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

　　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借款担保协议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3**

　　( )农银借合字第\_\_\_\_\_\_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县支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供\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息按月息\_\_\_\_ 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银行借款合同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4**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互协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年零\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_\_\_\_\_\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_\_\_\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_\_\_\_\_\_\_\_\_万元。

　　三、供货合同银行借款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产品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资金利息及偿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附加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_\_\_\_\_\_\_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5**

　　农银借合字\_\_\_\_\_\_号

　　经借贷双方充分协商，愿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贷款利率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2.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指定用途使用，如转移用途，贷款方有权进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

　　3.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期归还。未经批准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4.上列借款，借款方如无力偿还时，贷款方依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贷款办法，有权处理借款方的资产，以此收回贷款本息。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6.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联，借款、保证人各持一联，贷款方持联。

　　借款人 印章

　　经办人 印章

　　保证人 印章银行借款合同经办人 印章

　　贷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印章 信贷员 印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号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_\_\_\_\_市\_\_\_\_\_县签署：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分(支)行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抵押物\")抵押予甲方，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

　　2。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月。

　　第四条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3)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外汇贷款按贷款发放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个月浮动期外汇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_\_\_元

　　(大写)\_\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第五十一条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贷款申请表;

　　(2)借款借据;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乙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年月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7**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8**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9**

　　借款单位：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规定用于

　　二、借款期约定为年个月，即从至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10**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11**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12**

　　公路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 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 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 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 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 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 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 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 指 公路。

　　1.1.9 建设期 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 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 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 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 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 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 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 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 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

　　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 开立于 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c.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 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 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 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 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